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敦義

紀錄：法務部王晶英

出席人員：陳副院長冲、曾副召集人勇夫、羅政務委員瑩雪、李委員兆環、周委員碧瑟、周委員繼祥、姚委員淑文、陳委員淑貞、鄭委員麗珍、錢委員永祥、蘇委員友辰、江委員宜樺（曾常務次長中明代）、楊委員進添（蒲組長國慶代）、高委員華柱（李參事述湘代）、吳委員清基（陳主任秘書明印代）、楊委員永明（陳主任秘書天爵代）、沈委員世宏（符主任秘書樹強代）、王委員如玄（潘副主委世偉代）、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副署長樟雄代）、研考會朱主委景鵬（黃副主任委員敏恭代）

列席人員：內政部簡參事慧娟、戶政司謝司長愛齡、秘書室鄭簡任視察寶珠、移民署張組長素紅、兒童局陳主任秘書坤皇、警政署刑事局楊副局長源明、衛生署林副署長奏延、醫事處王副處長宗曦、疾病管制局張局長峰義、法規會李專門委員麗莉、原民會王副處長瑞盈、主計處張專門委員惟明、研考會翁科長栢萱、檔案局謝組長焰盛、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彭首席參事坤業、矯正署游科長玉梅、保護司林科長瓏、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德新、秘書室施主任宗英、第一組蘇組長永富、第三組黃組長志聰、第四組蕭組長長瑞、第五組廖組長耀宗、第六組劉組長奕權、第二組邱組長昌嶽

壹、確認本小組第18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專案報告

一、秘書單位提報：工作報告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繼續及併案追蹤的 10 案，請法務部、內政部、研考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三)自行追蹤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違憲問題之處理原則與因應」一案，目前社會各界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結果仍有不同意見，甚至有媒體報導「只捉貧不捉富」。請內政部適時回應說明，並輔導協助地方政府設置性交易專區及訂定配套自治法規，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二、行政院研考會提報：「人權兩公約法令與行政措施檢討」追蹤情形案。

蘇委員友辰：

民間「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檢討 2011 年政府落實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令情形所提出的第二份監督報告：「2011 年政府落實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檢討」，對於政府目前撰寫「國家人權報告」的過程及內容，有責賢求全的批評與建議，建請作為對照檢視參考之附件資料。

決定：

(一)洽悉。

(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政府應在 2 年內（即 12 月 10 日）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法令之制（訂）定、修正

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根據方才研考會報告，目前仍有 54 項法律、21 項命令及 1 項行政措施尚未完成檢討，比率達 29%，大部分是因為立法院未能及時完成修法所致，請各主管機關積極協調立法院，務請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修正。至於其他無需配合修法即可完成的法令及行政措施，請研考會會同法務部設定時程，督促各機關儘速完成，並按月簽報最新辦理情形。

(三)至蘇委員友辰所提「2011 年政府落實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檢討」與批評，有的已經在做，只是做得不夠好，行政部門一定會虛心檢討，請法務部協調相關部會研議辦理。

三、**內政部提報**：推動「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報告。

姚委員淑文：

本條例若完成修正，將有助於提升婦幼安全，行政院應積極推動。關於本案擴大 DNA 採樣範疇，引起部分人權團體認有侵害人權疑慮，建議政府應就其採集樣本保管及個資保護等問題，妥為因應，並在兼顧保障婦幼安全及維護採樣對象人權之前提下，與相關人權保障團體協調、溝通，降低其疑慮，爭取支持本修正案通過。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條例可望在近日內完成修法，將可擴大建立犯罪人 DNA 檔案資料庫，有效打擊犯罪。但在執行上，請內政部建構詳實的採樣流程、管理及監督機制，做好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三)姚委員淑文所提意見，送請內政部參處。

四、**法務部提報**：「性侵害犯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規劃—從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談起推動」報告。

姚委員淑文：

- (一)性侵害犯防治問題近年來備受各界重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亦已完成修正，短期內雖不會再有修法呼聲，然未來各界會正視政府對於性侵害犯各階段治療之成效及其相關的人權議題。方才矯正署所提報告並未觸及獄中之治療成效，令人失望。
- (二)依該署報告所增加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人力，與目前監獄中收容人數，仍不成比例，況且渠等非係專辦性侵害獄中治療業務而增加之人力，尚需肩負其他受刑人心理評估業務，凸顯獄中性侵害治療人力之不足。倘未來再有性侵害犯再犯罪時，各界恐將會質疑政府對渠等治療之成效。
- (三)據瞭解培德院區性侵害犯刑後治療可收容45名，現短期內已收容25名，以目前獄中性侵害犯之人推估，現行培德院區籌建之性侵害犯收容專區床數仍顯不足，且有關治療成效的評估、基本人權維護之要求及相關專業治療人力之培訓等計畫，矯正署報告並未提出說明。又矯正署有關獄中治療人員費用雖略有提高，惟比起監獄外專業人員可支領費用仍明顯偏低，且在獄中治療對專業心理師仍存有安全疑慮，在欠缺誘因下，難以吸引相關治療人員入監從事治療業務。

決定：

- (一)洽悉。
- (二)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實施，請內政部、法務部及

衛生署早日完成相關配套子法的修訂。同時對於性侵害犯獄中治療、刑後強制治療，以及刑滿出獄、緩刑、假釋之社區處遇，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等相關部會，一定要會同地方政府細針密縫，建構沒有死角的銜接機制，絕不容許類似雲林縣葉姓女童悲劇再度發生，以確實維護婦幼安全。

(三)請法務部要求檢察機關對於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案件，應依法儘快聲請法院裁定執行，並確實監督。另報告第58-59頁所提強化處遇人員專業訓練、提高外聘人員費用支給等項作為，原則同意，請法務部協調相關部會，尤其是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積極配合辦理。

(四)姚委員淑文所提各項意見至為寶貴，其中培德醫院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床位不足而需擴增之問題，請法務部協調相關機關研提中長程擴建計畫之可行性，並評估是否另有適當地點興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另考量國家財政情況，政府未必都能在每一個領域滿足所有需求，目前歐美各國財政問題嚴重，我們需引以為戒；當然我們也不宜以財政因素，漠視必要投資。性侵害犯之治療處遇，無論在刑中、刑後等各階段治療，一定要有高效能的治療與處遇機制，故矯正機關有關性侵害犯治療之各項資源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研擬方案，並請主計處及人事行政局在經費、人力方面給予適切協助。

五、**衛生署提報**：傳染病防治法有關強制隔離規定之檢討—從大法官釋字690號談起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大法官釋字 690 號解釋雖然認為現行「傳染病防治法」有關傳染病病人隔離治療或其他處置規定並未違憲，但提出受隔離期間應有合理限制，且應建立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的組織、程序、救濟、補償等機制，請衛生署立即參照解釋文意旨，通盤檢討研修「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保障受隔離者權益。

參、討論事項

賴委員芳玉、李委員兆環提案：「為保護兒童人權，應該積極推動保護跨國或跨境監護權紛爭下引發兒童遭父或母一方不法移置國(境)外，致無法順利與一方父或母維繫正常的親子人倫關係的相關處置或司法互助。」

決議：

(一)洽悉。

(二)兩岸通婚或跨國婚姻已是普遍現狀，委員提案為當前社會時常發生案例，相關機關應予重視。我國近年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工作，確有進展，但簽署時雙方仍需考量實際狀況，能否將此類跨國婚姻父母離異後兒童監護及人權保障納入司法互助機制，並無法完全操之在我。保護兒童人權乃政府職責，本件賴委員、李委員提案，請內政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妥為研議，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肆、副召集人法務部曾部長轉達院長提示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約)的批准與「兩公約施行法」的實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後續如何進一步

落實推動，讓每一位公務人員，國人同胞都能具有人權意識，將人權生活化的理念扎根到臺灣的每個角落，教育宣導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法務部除應加強人權種子教師的培訓與宣導，也請人事行政局適時增加公務人員有關人權保障訓練的課程與比重，並協調考試院配合辦理；教育部也應督促各級學校增加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相關課程，讓人權理念與意識從根本的基礎教育做起。

二、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馬總統在去年12月10日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指派蕭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敦聘長期關注人權議題的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共同參與，現正緊鑼密鼓地撰提我國的國家人權報告，並已完成初稿。這份報告是我國第一次依據聯合國的撰寫準則及格式所提出，特別具有時代意義。請各機關首長務必要把它當做是最重要的事，全力督促所屬配合撰擬，使報告內容真實展現我國人權現況，讓國際社會看見中華民國在人權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